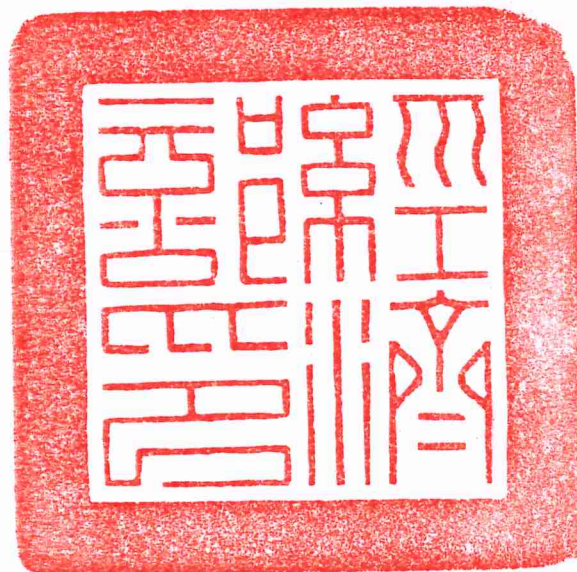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5400088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適用對象，
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第3點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協助受山陀兒颱風影響之受災事業，減輕業者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負擔，以利儘速恢復營運，爰公告「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適用對象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為因受山陀兒颱風災害影響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申辦本要點所定災害復工貸款之受災事業，並符合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規定，且本項貸款於114年9月30日以前動撥完畢者。
- 三、檢附「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1份



部長 郭智輝